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秉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秉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克，幸未肇事產生實害，再斟酌本案為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74號

被 告 蔡秉叡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秉叡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工
地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
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巷00號前，因左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員警攔
查，並於同日16時4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升0.32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秉叡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諱，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
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

01 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檢察官 許亞文